

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

湘财资环指〔2023〕52号

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下达 2023 年长江流域（鄂湘段） 生态保护补偿资金的通知

有关市州、省直管县市财政局、生态环境局（分局）：

根据《长江流域（鄂湘段）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协议》《湖南省流域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（湘财资环〔2019〕1号）有关规定，结合省财政年度预算安排，现下达（扣缴）你市（县）流域生态保护补偿资金 万元。此款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支出功能科目“2110302 水体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“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”。请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和湘财资环〔2019〕1号规定，将资金用于流域污染治理、流域横向生态补偿、农村饮用水水源地整治以及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项目申报等方面，不得将资金用于部门人员经费及一般性行政办公经费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2023 年长江流域（鄂湘段）生态保护补偿资金明细表

湖南省财政厅

湖南省生态环境厅

2023 年 9 月 28 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